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LS15/19-20 號文件

2019 年 11 月 1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

提交立法會省覽 : 2019 年 11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

作出修訂的限期 : 2019 年 12 月 4 日的立法會會議
(若議決延期，則可延展至 2020 年
1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)

《2019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(修訂附表 2)公告》(第 159 號法律公告)

《僱員再培訓條例》(第 423 章)附表 2 載有培訓機構的名單，該等機構可為第 423 章的施行而提供或舉辦再培訓課程。根據第 423 章，該等培訓機構符合資格，可就合資格領取再培訓津貼的學員修讀的再培訓課程，向僱員再培訓基金申領款項。

2. 第 159 號法律公告由僱員再培訓局("再培訓局")根據第 423 章第 31(2)條作出，以修訂第 423 章附表 2，在上述名單中加入一間培訓機構，即路德會真道堂有限公司營辦的路德會真道堂青年中心。

3. 再培訓局在回答法律事務部查詢時解釋，新加入的培訓機構符合再培訓局的規定，在培訓及就業服務方面累積了廣泛經驗，並符合資格提供橫跨 28 個行業的跨行業通用技能培訓課程、就業掛鈎課程及非就業掛鈎課程。議員可參閱再培訓局辦事處於 2019 年 10 月 30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案編號：QA/TBM/09 Part 5)，以了解進一步詳情。

4. 據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，當局並無就第 159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。

5. 第 159 號法律公告已自刊登憲報當日(即 2019 年 11 月 1 日)起實施。

《2019 年儲稅券(利率)(綜合)(修訂)公告》 (第 160 號法律公告)

6. 根據《儲稅券(第 4 系)規則》(第 289A 章)第 7(2)(h)條，就稅務局局長在 1980 年 4 月 11 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而言，利率為財政司司長¹不時釐定並於相關儲稅券發出日期正在生效的利率。根據第 289A 章第 7(2A)條，如此釐定的利率的公告，須於憲報刊登。

7. 第 160 號法律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第 289A 章第 7(2)(h)條作出，修訂《儲稅券(利率)(綜合)公告》(第 289B 章)的附表，以指明在 2020 年 1 月 17 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的利息的年利率為 0.3667%。有關年利率上次根據 2018 年 11 月 2 日在憲報刊登的《2018 年儲稅券(利率)(綜合)(修訂)(第 2 號)公告》(2018 年第 211 號法律公告)而定為 0.25%。

8.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19 年 10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案編號：TsyB R 244/765-3-12/1/0 (C))第 7 及 11 段所述，新的利率是根據在 2019 年 10 月採納的經修訂調整機制，參照 3 家發鈔銀行現時就 100,000 元至 499,999 元的 12 個月定期存款所提供的平均利率而釐定。議員可參閱該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，以了解進一步詳情。

9.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，當局並無就第 160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。

10. 第 160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7 日起實施。

總結意見

11.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助理法律顧問

譚淑芳

2019 年 11 月 11 日

¹ 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 條的定義，"財政司司長"指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，亦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。